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刘良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良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崔衍女士的辞呈,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崔衍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鉴于崔衍女士的辞呈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崔衍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相关职务,直至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填补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空缺,并适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进一步公告。

崔衍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对崔衍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8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债转股 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30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南桐公司进行债转股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和上海复地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将各自15,500万股东借款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南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桐公司”)债转股增资31,000万元。增资后,南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0,000万元增加至101,000万元,公司与上海复地各持股50%,双方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082)。

近日,南桐公司办理完成债转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营业执照。

变更前南桐公司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变更后南桐公司注册资本:壹拾亿元零叁仟万元整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4
可转债代码:1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庆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尤莉莉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尤莉莉女士工作调动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职务,尤莉莉女士的辞任自2024年11月14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尤莉莉女士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任何意见,亦没有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通知本行、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尤莉莉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其专业能力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为提升本行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大量宝贵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对尤莉莉女士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瀛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息费),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情况:自2024年11月11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本次赎回完成后,“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转债”将,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先行“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转债”的基本情况

(二)可转债监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四)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五)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限制性公司股票回购注销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已于2024年9月11日原因届满以及公司于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应注销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为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届满,公司向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交易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9.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谢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谢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谢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谢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谢福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在新的财务负责人到任之前,由公司总经理牛国君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谢福先生在任职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知灵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陈知灵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陈知灵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雅砻江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雅砻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会议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在2024年度向雅砻江公司增资12.96亿元。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协商安排,公司将对雅砻江公司的增资款分两次拨付,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支付8.64亿元;于2024年11月15日,支付最后一笔增资款4.32亿元。至此,公司2024年度向雅砻江公司增资总金额12.96亿元支付完成。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5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4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

2023年6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12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88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9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智 公告编号:2024-16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建”),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福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德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德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建、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德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普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0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商讨项目后续方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建、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德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建、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德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普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智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1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3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以及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向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函》促请公司及对其及投资人员小陈东晓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乔薇女士等人立即赴宜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地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进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7,356,673股的0.5780%。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1日。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五)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

(六)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七)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九)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万股)	比例
官俊波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30.00	0.00	2.76%
杨桂福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30.00	0.00	2.30%
张浩	董事、董事办主任、财务总监	100.00	30.00	0.00	2.30%
董心	董事和工会主席	1,640.00	422.00	0.00	37.28%
(合计)		1,960.00	588.00	0.00	

五、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8,000,000)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限制性股票	33,888,650	-3,376,000	28,000,650	2.76%
高管锁定股	4,574,600	0	4,574,600	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314,050	-3,376,000	25,938,050	2.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467,023	8,000,000	9,914,023	97.24%
合计	1,017,356,673	0	1,017,356,673	100%

注:变动期间变动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变动情况综合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国耀律师事务所(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信隆实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